

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法律规范、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讨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符合公司锂离子电池材料发展战略，有利于进行优势互补，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本次增资是在各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关于对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二、关于增加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15 年度公司与万向 A 一二三系统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调整，是结合公司实际的业务交易情况及未来需求预测进行的合理估计，公司与万向 A 一二三系统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系正常的商业经营行为，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交易共识，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作价公允。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范围进行变更，有利于统一

财务核算，可以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指标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对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范围进行变更。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贺春海

容敏智

赵建青

吴 琪

年 月 日